**货车出租合同**

甲方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方式：

甲方将其享有所有权的车辆出租予乙方，乙方已知悉甲方所交付的车辆的状况，并同意按照车辆的现状承租，双方经友好协商、诚实信用达成本合同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1、车辆信息：车型： ，车身颜色： ，车牌号码： ，吨重： 。

2、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租赁期限届满当日，乙方应将车辆和其他相关证件完好无损地返还给甲方。逾期返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原租金标准的2倍向甲方支付占用费。

3、租金为每月 元（大写），押一付三，首季度租金和押金一万五千元于 年 月 日支付，此后于每季度1日前支付下一季度租金。如逾期支付的，则每逾期一天，按照应付租金的千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4、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，甲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，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，且乙方应当按照第9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1)乙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将车辆转让、转租、出售、抵押、质押。

(2)未及时清理违章记录、不缴纳违章罚款。

(3)逾期支付租金15天以上（含15天）。

(4)从事其它有损甲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。

5、租赁期限内，乙方取得车辆的使用权，并负责承担车辆的燃油费用、维修费用、过路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。

6、租期内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并承担由于使用车辆、违章、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，避免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。

7、合同期限内，乙方无违约行为，且结清全部费用和租金后，甲方将剩余押金退还给乙方。

8、甲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，乙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甲方，协助甲方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、理赔。因车辆理赔或维修期间无法正常使用车辆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经营损失或向肇事方主张赔偿。如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8、车辆发生保险事故，乙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。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30%，如乙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，则由乙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，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。

9、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，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，还应向另一方支付未履行部分租金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10、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，并由败诉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和差旅费等。

1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 甲方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